静态收益测算：基数、每日与540天累计

参与10,000 U；有效基数7,500 U；540天+50%；实际以 VCA结算，表内U为领取前产出价值

01 单次与每日完整公式

10,000 × 75% = 7,500 U

7,500 × (0.2%–0.6%) × 1.50
= 22.5–67.5 U / 每12小时

(22.5–67.5) × 2
= 45–135 U / 日

02 不同参与金额，同一条件

参与/U	75%基数/U	每12小时/U	每日/U
100	75	0.225–0.675	0.45–1.35
1,000	750	2.25–6.75	4.5–13.5
10,000	7,500	22.5–67.5	45–135

均为540天、系数1.50，基础单次0.2%–0.6%，每日两次。

03 分期简单相加

累计天数	产出价值/U
1	45–135
30	1,350–4,050
180	8,100–24,300
540	24,300–72,900

45×540=24,300 U
135×540=72,900 U

04 本金与累计产出分列

540天期满项目	金额/U
可退质押本金	7,500
领取前累计产出	24,300–72,900
本金+累计产出	31,800–80,400

总参与额中的25%燃料配置不计入可退质押本金；累计产出是按同条件逐日相加。

05 价值与 VCA 数量的关系

结算 VCA数量 = 本次产出价值 ÷ 实际 VCA结算价格

本图只显示产出等值U区间，不设定未来 VCA价格。实际 VCA数量以每次结算记录为准。

领取另按收益价值的30% / 20% / 10%记录燃料消耗。

06 本页全部计算条件

条件：参与10,000 U；75%质押基数7,500 U；540天、+50%相对加成；每12小时基础0.2%–0.6%，每日两次；基础区间保持不变、简单相加、无自动复投；均为领取前价值，实际以 VCA结算。

期限内每日产出按相同区间简单累计，未将收益再次投入；实际结算及领取节奏分别核对。